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岑琳
電話：03-5216121#345
電子信箱：0101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1320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13207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32076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3207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6月3日公保字第1050008595號函，自114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送原函及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8/11 10:01



1140003800

有附件